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所行业为建筑业。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画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画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厘干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<u>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综合服务</u>中心的(项目名称)<u>光福镇活水畅流工程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光福镇活水畅流工程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建筑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苏州龙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20.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59.2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,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/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若供应商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